

中共临沂市纪委临港经济开发区工作委员会文件

临港纪发〔2017〕20号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纪工委 关于3起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的通报

各镇，区直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今年以来，区纪工委按照中央和省、市纪委部署要求，进一步严明纪律规矩，持续加大执纪问责力度，严肃查处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现将近期查处的3起典型案例通报如下：

一、团林镇北泉子三村支部委员姚守海、报账员唐伟为其亲属违规套取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问题

2014年10月，团林镇北泉子三村支部委员姚守海、报账员唐伟利用职务之便分别为其亲属违规套取危房改造补助资金每户13755元，共计27510元，已收缴。其行为在社会上造成了不良影

响，已构成违纪。经团林镇党委研究，报经区纪工委批准，分别给予姚守海、唐伟党内警告处分。

二、团林镇东团林村在精准扶贫项目实施过程中违规发放化肥问题

2016年4月，团林镇东团林村在精准扶贫项目实施过程中，违规将结余的10袋化肥发放给方案以外的其他村民使用，该行为与方案要求不符，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东团林村支部书记陈为格，对该村在精准扶贫工作中存在的扶贫项目调查论证不充分、项目组织实施不严密、后续管理不到位、违规发放化肥等问题负有重要责任，其行为已构成违纪。经团林镇党委研究，报经区纪工委批准，给予陈为格党内警告处分。

三、坪上镇茶果站站长赵广杰违规将扶贫押金用于个人开支等问题

2013年3月至2016年9月，坪上镇茶果站站长赵广杰将扶贫项目押金35230元用于个人日常开支，已退还；2013年3月，赵广杰将财政扶贫开发项目中发放给贫困村的722株樱桃苗免费发放给非贫困村大山河村樱桃种植户滕祥国。其行为在社会上造成了不良影响，已构成违纪。经坪上镇党委研究，报经区纪工委批准，给予赵广杰留党察看一年处分。

上述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严重损害了群众的切身利益，破坏了党和政府的形象，侵蚀了党的执政基础。对相关责任人员的严肃处理，体现了区党工委、纪工委对侵害群众

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的“零容忍”态度，全区广大党员干部务必要从中汲取深刻教训，切实做到引以为戒。

各镇各部门要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全力开展整治和查处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活动。区纪工委将认真贯彻落实十八届中央纪委七次全会精神，始终坚持把纪律挺在前面，不断强化监督执纪问责，以“零容忍”态度严厉查处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持续加大通报曝光力度，形成强有力震慑，坚决遏制基层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的蔓延。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纪工委

2017年7月17日